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蔡惠梅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ineral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5330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招生簡章(16754641_10533004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淡江大學「105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淡江大學105年5月18日校成教字第10500045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